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0115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 资金（元）	资 金 来 源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资金总额		56,863,738.95	65,045,036.63	62,230,050.42	10	95.67	9.57
	人员类项目		41,813,687.85	42,988,304.2	42,988,304.2	0	-	-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6,044,944.82	6,044,944.82	5,877,387.18	0	-	-
	其他运转类		0	0	0	0	-	-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9,005,106.28	16,011,787.61	13,364,359.04	0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2024年，全州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，树牢系统观念，秉持法治思维，突出强基导向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黔南高质量发展。（一）更加坚定党的绝对领导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不动摇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，提高政治敏锐性，做实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，筑牢意识形态防线，为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。（二）更加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强化新时代能动司法行动自觉，服务保障国发〔2022〕2号文件落地和“五个新黔南”建设，做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，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黔南、法治黔南。（三）更加聚焦审判执行提质增效。深化案件质量提升专项行动，健全审判质量指标评价体系，完善全员考核机制，提升审判管理现代化水平，以执转破为切入点解决执行难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。加强智慧法院建设，深化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。（四）更加强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围绕“四最”“四个重点”问题发力，发挥司法建议、审判白皮书等措施，依法实质化民生保障等社会热点问题。加大示范性诉讼指导力度，着重化解解利益诉求群体性纠纷。（五）更加注重队伍综合素质提升。严把政治素质能力关，激励担当作为。加大法院文化建设，着力培养审判业务骨干，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审判业务专家。坚持严管与厚爱，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持之以恒推进正风肃纪，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			2024年，全州法院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和省法院精心指导下，按照“强党建、顾大局、精主业、提质效、走前列”的思路，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全力以赴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保障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守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使命，助力建设高水平的平安黔南、法治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、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，在学深悟透、勤学苦练中锤炼过硬政治能力、夯实公正司法能力、提升依法履职能力、强化审判管理能力、锻造狠抓落实能力，切实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“最后一道防线”的职责使命。二是始终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将法院工作置于州委中心大局中谋划推进，加强知识产权、破产审判专门化建设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优化运行“1+5+N”环资审判布局，做优环境资源审判工作。三是坚持人民至上，聚焦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树牢“如我在诉”意识，严格公正司法。全年新收各类案件9613件、结案9562件。四是扎实推进“一体两翼三大工程”，夯实审判事业根基，健全由党委统筹的司法建议办理反馈责任机制，发挥人民法庭桥头堡作用，总结了一批务实管用的枫桥式解纷工作法。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案件数	≥9500件	9613件	3.5	3.5	
			全年开展项目个数	≥7个	14个	3.5	3.5	偏差原因：根据工作实际需求，调整项目建设数量。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健全绩效指标和规范体系，加强对绩效目标全过程的学习，提高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和绩效目标管理能力。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.5	5.5	
		质量指标	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达成预期指标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达成预期指标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1、特定目标-非税成本性支出	＝7580600.00元	5151866.51元	1.5	0	部分项目审减，导致实际支付减少。改进措施：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。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＝6044944.82元	5877387.18元	1.5	0	人员变动，导致经费变动。部分项目审减，导致实际支付减少。改进措施：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。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＝41813687.85元	42988304.20元	1.5	0	人员变动，导致经费变动。部分项目审减，导致实际支付减少。改进措施：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。
			2、特定目标-专项资金	＝1424506.28元	8212492.53元	1.5	0	年中追加项目，预算变动导致成本增加。部分项目审减，导致实际支付减少。改进措施：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。
			基本支出小计	＝47858632.67元	48865691.38元	3	0	人员变动，导致经费变动。部分项目审减，导致实际支付减少。改进措施：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。

			项目支出小计	=9005106.28元	13364359.04元	3.5	0	年中追加项目，预算变动导致成本增加。部分项目审减，导致实际支付减少。改进措施：精细化编制项目经费预算，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预算管理的科学性。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 用法的法律意识	得到提升。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社会发展 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。	得到保障。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满意度指 标(10分)	满意度指 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5%	95%	5	5	
			社会公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 务的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
总 分						90	87.07	
绩效 结论	2024年我院能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，但各项执行指标值在执行过程中出现较小的偏差，人员变动等导致成本指标变动，自评等次为“良”。下一步，我院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，继续强化预算执行与管理，优化资金分配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。							

联系人：王志雄